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106號

原　　告　廖秀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嶠奇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就該法律關係，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，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次按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，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之性質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請求確認債務人阮杏安對被告有下列債權存在：㈠坐落於高雄市前金區前金段79、79-10、79-14、79-15、79-17、79-18、79-19、79-20地號土地,及其上中正1號院建案A2棟15樓房屋(建號與門牌待確認)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交付請求權。㈡因被告解除與阮杏安間房地買賣契約所生之買賣價金返還請求權,及依法經酌減後之價金(違約金)返還請求權。另求命被告應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節第39322號執行命令,向原告清償或由原告收取前項債權等語。次查，債務人阮杏安與被告之中正1號院建案A2棟15樓購屋臨時證明單訂購房地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

0萬元，而原告對債務人阮杏安聲請假執行之債權為本金75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僅聲請執行本息共757,808元（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9322號卷內民事假執行聲請狀第4頁）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以原告訴訟如獲勝訴判決，而得依強制執行結果獲清償之所有利益即聲請執行之757,808元為準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757,8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0,08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又被告已於115年7月9日變更公司負責人，原告應陳報被告新任法定代理人姓名、地址，且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應另備繕本1份以利送達被告法定代理人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